

<洪芳洲先生詩文交誼考>

許建崑*

一、前言

在古代封建體制時期，無論帝王、權臣、閹宦、外戚，只要握有權柄，即可逞個人私慾，掠奪劫殺，敗政亂國，肆無忌憚。明太祖為避免重蹈覆轍，廢止宰相，嚴禁宦官、外戚干政。後繼的君王無能也無法獨攬大權，所以不免縱容外戚亂政，如萬曆年間的鄭貴妃等，或利用宦官設置錦衣衛及東西廠箝制臣民，如劉瑾、張鯨、馮保、魏忠賢等；但為了封建王權的穩固，不得不假借大學士為宰輔，以推行政令，這些有權勢的宰輔，如嚴嵩、張居正等人，便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微妙地位，無限擴大個人的權力慾望，予取予求，干紀亂法。然而明代的讀書人講求氣節，儘管在廷杖、褫官、奪俸、入獄、擊殺的危險中，仍不改其態。洪芳洲先生便是其中鮮明的一例。

洪芳洲先生，諱朝選，字舜臣，一字汝尹，別號靜庵，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生於正德十一年(1516)，嘉靖十六(1537)舉鄉試，二十年進士登第，轉任於南京戶部各司，改吏部。卅二年冬起，出為四川督學副使、廣西右參政、山西左參政。四十一年改南京太僕寺卿，丁母喪歸。四十四年再出，仍任太僕卿，轉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陞副都御史。隆慶元年(1567)陞南京戶部右侍郎，未就任即改刑部右侍郎，次年為左侍郎，三年以忤張居正旨被劾閒住。鄉居十二年，於萬曆十年(1582)正月，誣構入獄，不數日而斃命。芳洲先生仕宦之初，目睹嚴嵩父子迫害忠良；及其位居要職，持耿介之氣概，不避權宦之惡行，犧牲於無謂。愚行乎？抑或擇善而固執，悲壯也乎？然其身旁友人亦步亦趨，多陷於「政治牢獄」而終身不悔。這種風氣，或為明代讀書人「講求氣節」之要證！

芳洲先生行誼，可見於裔孫福增先生所撰《年譜》中。其所交誼者，有功名、宦績者，或可見於明焦竑所輯《國朝獻徵錄》、明雷禮所輯《國朝列卿記》及中央圖書館所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中；地方官員、鄉里名賢者，或見於各省縣方志傳記中。因各書傳記編寫體例不同，或詳或略，無法窺見傳主生平概貌，故有<詩文交誼考>一作。就芳洲先生作品，檢視與友人交往情形，可以交互查證發生的時間、地點、任職、事件，可以補充一般的傳記資料，也可以映襯芳洲先生處世之道及人格思想。孔子曰：「以仁會友，以友輔仁。」芳洲先生及其友人，對儒家信仰的堅持與實踐，自可一見端倪。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進士及第前的交往： 正德十一年至嘉靖十九年(1516--1540)

芳洲先生嘉靖二十年(1541)進士及第前，即廿六歲之前，居鄉讀書。影響他最多的是塾師王佐，及鄉賢長輩林希元。而嘉靖十六年，同登福建鄉試舉人榜的，僅與林大梁論交。嘉靖十七年赴京途中，曾與周怡、蔡宗德交往。就此五人，條述如下：

王佐字子才，號白石，同邑同里人。嘉靖元年舉人，初知睢州，擢高州知州，入爲南京戶部員外郎。以忤上，出爲兩淮運司。卒年八十三。其爲人剛介，家甚清白。志行載於鄉賢傳中。(參見民國《同安縣志》28/22) 芳洲先生十三歲時從王師讀書，得王師誇許。及卒，芳洲先生作〈祭王白石業師文〉(《讀禮稿》2/44)。

林希元(1491- 1560)字茂貞，號次崖，同邑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授南京大理寺評事。以議事忤寺卿陳琳，降謫泗州通判，再起寺正，擢廣東按察僉事，陞南京大理寺丞，忤上旨，謫欽州知州。罷歸。有志行，亦見於鄉賢傳中。(參見民國《同安縣志》28/7) 芳洲先生十六歲時，以詩文謁公，得器賞，攜往南京職上，並授以春秋。兩年後，又嫁與姪女。嘉靖十九年北上赴試之前，林公爲芳洲先生易名朝選，寓爲朝廷所選用之意。廿八年芳洲先生病癒，赴補南京吏部郎中職，林公作〈洪芳洲病痊赴部二律〉贈之。林公卒十四年，即萬曆二年(1574)，其子才甫君首刻林公《易經存疑》之作，芳洲先生爲作序(《續稿》1/13)。

林大梁，字以任，號雙湖，福建廈門人。嘉靖十六年同科舉人，授寧海縣令八年，防倭守城有功，調廣東化州，又調考城，以得罪中貴罷歸。芳洲先生卅八年至四十三年鄉居期間，結爲莫逆之交，賦詩甚多。有〈余倡諸鄉友爲會約既成雙湖公喜而有述謹上和韻兼柬同會諸公〉、〈承邑侯譚瓶臺和林雙湖詩倒韻一首見贈奉答〉、〈奉和林雙湖年兄憂旱憫時之作〉、〈連承雙湖年兄見贈惠賜佳章依韻奉和〉、〈承雙湖年兄見贈叨轉太僕詩依韻奉和〉、〈癸亥八月廿九余賤辰也雙湖兄賦詩相賀〉、〈重陽蒙雙湖見召有服不赴枉承佳章輒依來韻奉答〉、〈九日陪諸公大輪山登高次林雙湖韻〉二首(《續稿》1/6-11)。卒，芳洲先生作〈祭林雙湖文〉(《讀禮稿》2/52)。(參見民國《同安縣志》28/22)

周怡(1506- 1569)字順之，號訥溪，宣州太平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授順德府推官。芳洲先生遇於入京途中之河北良鄉。廿一年陞吏科給事中，以諍言下獄，放歸爲民。隆慶元年起故官，改山東按察僉事，又遇於山東任上，時芳洲先生陞任刑部右侍郎，乃作〈芳洲洪公晉少司寇序〉(《訥溪文集》卷 1)以賀。二年調南京國子監司業，後擢太常少卿。三年卒，年六十四，謚恭節。其弟京兆少峰君(汴或恪)集其稿四卷，求序於芳洲先生，乃作〈周訥溪文集序〉(《歸田稿》2/34)予之。

蔡宗德(- 1550)字懋脩，號兼峰，浯州平林人。嘉靖十年舉人，十七年曾與芳洲先生識於京師。廿三年選授廣州通判，改台州。卅九年再調梧州，未赴而卒。卒後十年其

子貴易再丁母喪，前來乞銘，芳洲先生爲撰〈蔡公暨配孺人洪氏墓志銘〉(《歸田稿》3/45)。

三、仕宦南京戶、吏部時期： 嘉靖二十年至嘉靖卅二年(1541--1553)

嘉靖二十年(1541)，芳洲先生舉進士。因元配林氏染時疫，卒於四年前，再娶晉江安平蔡田之女。初任南京戶部山西清吏司主事，榷稅杭州北關，夫人蔡氏同行；廿二年調陞同部湖廣司員外郎，仍在原處。此期間得識葉龍泉與吳鼎。

蔡田，字雙崖，福建晉江安平人。嘉靖二十年嫁女端淑予芳洲先生。

葉龍泉，湖廣麻城人。參軍。嘉靖廿一年，芳洲先生任南京戶部主事，榷稅浙關時得識，。四十年忽造訪於同安家中，芳洲先生作〈麻城葉龍泉參軍舊從事於浙關爲人清謹余最愛之相別二十二年忽訪予於家驚而喜臨別索詩口占二絕以謝其情〉(《摘稿》1/10)。

吳鼎(1493- 1545)字維新，號泉亭，又號支離子，浙江錢塘人。正德十二年進士，授臨淮知縣，遷南京刑部主事。丁憂，傷足，十餘年後復起官南京兵部，歷禮部，遷廣西參議而歸。芳洲先生曾過其家，見其治家之道。歿後，其子憲副君遵晦出其集請序。芳洲先生乃作〈泉亭文集序〉(《續稿》1/12，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51)

廿四年陞同部山西司郎中，次年改同部四川司郎中。此期間同僚交往者，有鄭普、林以謙、楊小竹、吳性、林性之五人：

鄭普(1495- 1550)字汝德，號海亭，福建南安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授無錫知縣，入爲南京戶部湖廣司郎中，整理同僚題名記，芳洲先生爲作〈南京戶部湖廣司題名記〉(《摘稿》2/46)。後官至雲南知府。(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89)

林某，字以謙，爲南京戶部山西司郎中。嘉靖二十四年，整理同僚題名記，芳洲先生爲作〈南京戶部山西司題名記〉(《摘稿》2/48)。

楊某，字小竹，爲戶部郎，歸臥竹溪之上，以書請芳洲先生作〈潛心堂記〉(《摘稿》2/50)。

吳性(1499- 1563)字定甫，號寓庵，常州宜興人。嘉靖十四年進士，授南陽府教授，遷南京戶部主事，改禮部主客主事。告歸作天真園，與朋舊詠遊其中。芳洲先生與遊，作有〈寓居鍾溪草堂答吳寓庵〉二首、〈寓居吳寓庵園序〉(《摘稿》1/1)。卅一年補南京車駕主事，卅五年陞尚寶司丞，乞歸。四十二年卒於家。(參見《國朝獻徵錄》77/56、《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43)

林性之字帥吳，福建晉江人。嘉靖八年進士，授浙江麗水知縣，擢南京戶部山西司主事，改浙江司主事，陞貴州司員外郎，遷南京戶部廣西司郎中，過家病卒。其子一新求銘。唐順之爲墓誌銘(《國朝獻徵錄》32/39)，芳洲先生撰〈林君行狀〉(《摘稿》4/

28)。(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92)

廿六年因病辭官，客居毘陵僧舍，與安如石同學於唐順之讀書一年；次年歸鄉，又與鄉賢王慎中論學。這兩年的讀書學習，奠定了學問基礎。

唐順之(1507- 1560)字應德，常州武進人。嘉靖八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兵部武選司主事。丁母憂，服除改吏部稽勳司主事，調考功，薦翰林院編修。卅七年陞協司郎中，視師浙江，次年陞太僕寺少卿，破倭賊有功，又次年四月死於任。妹婿左烝、姪子唐一麟在側。芳洲先生有遊從之雅，爲撰〈唐公行狀〉(《摘稿》4/32)。(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98)

安如石，字子介，號膠陽，江蘇無錫人，參議如山之弟。入國子監爲太學生，嘉靖十七年連試不第。廿六年學於唐順之門下，芳洲先生適告病假，與之同學。安君承父業，刻書甚夥，又聚宋元古書，至數千卷。妻爲華雲之女，後君一年卒。子希禹前來乞文，遂作〈太學生膠陽安君墓表〉(《續稿》2/32)。

王慎中(1509 -1559)字道思，初號南江，更號邊巖，福建晉江安平人。嘉靖五年進士，授禮部主事，移吏部郎中，官至河南參政。不受大學士張璁召見，後以忤大學士夏言落職，時年僅三十三。唐順之盛讚其才，南來探訪。芳洲先生告假養病，曾前往拜見，與之論學。後慎中之女嫁予芳洲先生三子況。四十五年芳洲先生巡撫山東之前，順之婿莊國禎、子同康，輯詩文集四十卷來，芳洲先生交付蘇州知府劉濤刊刻，並撰序。

廿八年病癒，赴南京，補吏部稽勳司郎中。卅一年轉同部考工司郎中。卅二年冬考滿，外放爲四川按察司副使。上司僚長可考者王學夔、鄭曉、楊逢春、薛應旂、楊載鳴、陳光華六人。與芳洲先生同僚相惜，結爲莫逆，而有南郡四君子之稱，有殷邁、何遷、劉宗起三人。此期間結識者尙有福建撫朱衡與唐順之姪孫一麟。

王學夔，字唐卿，號兩洲，安福人。正德九年進士，授吏部主事，以諫南巡而受杖。歷考功文選郎中，累官南京兵、禮、吏三部尙書。爲芳洲先生上司，曾奉命〈冢宰兩洲王公乞休未允夜夢指日高騰高尚譽春風遠動白華簪命屬官賦詩以紀其夢〉(《摘稿》1/3)，年七十致仕，卒謚莊簡。(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5)

鄭曉(1499- 1566)字奎甫，號淡泉，海鹽人。嘉靖二年進士，授職方主事。二十二年爲文選司郎中，以嚴世蕃故，貶和用判官，轉太僕丞。三十二年，遷刑部右侍郎，次年改兵部侍郎總督漕運，官南京吏部尙書，曾爲芳洲先生上司。常稱有《四十二章經》，惜未敢請見。後於其婿項篤壽手中見之。後官至兵部尙書，卒謚端簡。(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91)

楊逢春(1498- 1553)字仁甫，號西渠，福建同安人。嘉靖八年進士，授崑山知縣，擢南京道御史，出爲廣東、四川按察司僉事，芳洲先生作〈送楊西渠之四川僉憲〉(《摘稿》1/1)。後擢湖南布政司參議。廿四年爲雲南按察司副使，未赴任而卒。(參見《國朝獻徵錄》102/56、《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09)

薛應旂(1500-)字仲長，號方山，江蘇武進人。嘉靖十四年進士，受慈溪知縣，屢遷考功部郎中，曾手錄詩作，而請芳洲先生爲序，遂作有〈方山詩錄序〉(《摘稿》2/

17)。後以忤嚴嵩，謫建昌通判，歷浙江提學副使。(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904)

楊載鳴(1514- 1563)字虛卿，號武東，泰和人，士奇五世孫。嘉靖十七年進士，授潮州府推官，丁父憂，服除改登州、惠州府推官，歷南京文選主事、考功郎中，擢芳洲先生爲四川學憲。再出爲四川僉事，陞廣西提學副使、福建參政。卒年五十，督學胡直撰行狀、南京禮部尙書尹臺撰銘，而芳洲先生撰〈通政武東楊公墓表〉(《歸田稿》3/48)。(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13)

陳光華，字道蘊，福建莆田人。嘉靖八年進士，授安徽祁門知縣，丁母憂歸。十五再出，改江蘇溧水知縣。二十年入爲南京計部郎中，擢雲南知府。芳洲先生作〈送陳太守序〉(《摘稿》2/19)。後遷山東運使，擢貴州參政。(參見同治《祁門縣志》20/14、光緒《溧水縣志》5/15、民國《莆田縣志》20/18)

殷邁(1512- 1581)字時訓，號秋螟，一號白野，南京人。嘉靖二十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歷江西參政、按察使、四川右布政使、南京太僕卿、南京太常卿。萬曆初陞南京禮部右侍郎。(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49)

何遷(1501- 1574)字益之，號吉陽，德安人。嘉靖二十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歷官刑部侍郎。師學湛若水。(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77)

劉宗起，字宗之，號起泉，巴縣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授戶科給事中，以疏嚴嵩父子廷杖，謫荔浦典史。歷陞湖廣提學副使，仕終遼東苑馬寺卿。潛心理學。

朱衡(1512- 1584)字士南，一字惟平，號鎮山，萬安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授福建尤溪知縣，擢刑部主事、員外郎。服闋，補禮部主客司郎中。卅一年，擢福建提學副使。芳洲先生適爲南京吏部稽勳司郎中，曾寄書告同安主簿文公事蹟，此事載於〈文公書院增修書舍建亭記〉(《歸田稿》3/38)。後歷官工部尙書，經理河道。(參見《國朝獻徵錄》50/72、《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48)

唐一麟，武進人，始遷宜興，順之姪孫。其父唐音(1498- 1552)字希古，號克庵，舉人，就選爲雞澤知縣。嘉靖卅一年卒於京師。一麟奉柩歸葬，並於次年向芳洲先生請託撰〈克庵唐君墓志銘〉(《摘稿》3/4)。(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96)

四、按部三省時期：

嘉靖卅三年至嘉靖四十年(1554--1561)

嘉靖卅三年芳洲先生即四川按察司督學副使任上，得識僚友張思靜、陸穩，拔舉學生李續、譚啓；卅五年陞廣西布政使司右參政，爲親家翁蔡鉉之死撰銘；次年陞山西布政使司左參政，得識同僚吳三樂，拔舉學生段繡。贈序陳抑亭，並訪致仕鄉居的華雲。共得九人，列如下：

張思靜，字伯安，號復庵，陝西同州人。嘉靖廿六年進士，授庶吉士，歷戶科給事中，擢四川右參政。芳洲先生適在四川按察副使任上，乃賦詩〈送張復庵大參入賀萬壽

聖節>(《摘稿》 1/5)。後累官至河南按察使。(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530)

陸穩(1517--1581)字汝成，號北川，歸安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二十七年陞員外郎。卅年陞郎中，分遣福建，釋盧鏗、柯喬等人。後陞四川建昌兵備副使，芳洲先生以四川按察司副使督學於此而識公。歷江西參政、按察使、布政使。四十年，公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軍務，勳績卓著，芳洲先生爲作<虔台紀績序>(《摘稿》2/40)。四十二年官南京兵部侍郎，芳洲先生亦作有<題獨立朝綱圖少司馬陸公北川所貽>(《歸田稿》1/5)。後被劾罷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572)

李文續，字德延，四川宜賓人。芳洲先生四川所拔士也。嘉靖卅八年進士，爲中舍，次年芳洲先生見之於京。再五年，官侍郎，重會於京，奉手冊請銘父母之德。芳洲先生爲作<恩榮永慕錄序>(《續稿》1/14)。

譚啓，字繼之，號敬所，四川大寧人。芳洲先生校蜀所取士也。嘉靖四十一年進士，次年授晉江知縣。萬曆十年爲福建按察副使，適芳洲先生爲福建左布政使勞堪所囚，前往送食物、臥具。後爲勞堪劾以擅離職守而奪官。(乾隆《泉州府志》27/41、31/5)

蔡鉉(-1553)，字克任，號省庵，福建晉江安平人。爲芳洲先生二子祝之岳父。其子世潛以嘉靖卅五年合葬父母，前來請芳洲先生撰<蔡省庵墓志銘>(《摘稿》3/11)。

吳三樂，號兩室，洛陽河南衛人，鄉貫在直隸吳縣。嘉靖二十年進士，授職方車駕、武選司郎中，湖湘、西蜀二督學，歷江西參政，而以四十年任山西按察使，恰與其父瀚同職，因思石玉、父子亦同職於此，遂央請芳洲先生作<二美堂記>(《摘稿》2/51)。(參見《國朝獻徵錄》62/48、《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97、256)

段繡，山西人。芳洲先生山西所拔士也。任工部主事，司榷木，供材建南京崇正書院。(見<崇正書院記>《續稿》2/21)

陳某，字抑亭。嘉靖二十年進士，出守彰德，繼爲參政，年餘，擢湖廣按察使。芳洲先生作有<送大參陳抑亭之湖廣按察使序>(《摘稿》3/32)。

華雲(1488- 1560)字從龍，號補庵，無錫人。嘉靖二十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改南京兵部車駕司，陞南京刑部江西司郎中。乞歸，不復出。卅九年，芳洲先生北上過無錫，攜嘉靖廿四年以後稿請評刻，惜病死未成。由其子復初在四十年五月編成《摘稿》一書。芳洲先生爲撰<華君壙志>(《摘稿》3/25)。(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73，然壙志誤爲王慎中作)

嘉靖卅八年起，對芳洲先生而言，極爲苦難。先是倭寇攻同安，與夫人蔡氏避於妹夫周旦堡內。次年祖母黃氏卒，又次年女卒，又次年母葉氏、妻蔡氏亦卒。芳洲先生受推爲南京太僕寺少卿，以守喪未及赴任。這段時間，得識福建提學副使金立敬、湯相、張百川等人。並爲同安子弟王三接之死而悼。爲守喪告假期間，從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562--1564)，除了舊友林大梁，與芳洲先生來往最勤的是知縣譚維鼎、教諭李純仁。

金立敬，字中夫，浙江臨海人。與兄立愛同登嘉靖十九年進士。歷福建提學副使、參議，爲其父江西提學副使賈亨之卒乞銘(《國朝獻徵錄》86/95)，並出示其晚年易作，求爲<學易記序>(《摘稿》2/23)。

湯相，廣東歸善人。嘉靖三十三年爲福建龍巖知縣，三十九年破倭寇有功。諸生劉某前來徵文，遂作〈龍巖湯侯平寇碑〉(《摘稿》4/50)。

張臬，字百川。嘉靖四十年自大理寺卿陞兵部右侍郎，巡撫兩廣，平賊有功，進左侍郎，仍撫其地。少司馬汀贛大中丞陸穩感同舟共濟之誼，乃徵芳洲先生撰〈大司馬百川張公平寇頌〉(《摘稿》4/62)。

王三接，字允康，號晉齋，福建同安人。嘉靖廿九年進士，授南戶部主事，分司鳳陽，改職方協司郎中，擢韶州知府，卒於任。芳洲先生爲作〈王君晉齋年三十二卒於韶州之官舍，君有志未施，二親諸孤邈然在疚，賴君以事以育，而君皆不待矣。悲哉！爲詩二章以傷君之不幸，以誌余哀〉(《摘稿》1/6)，《縣志》作卒年二十二，有誤。(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5/9、28/24)

譚維鼎，字朝鉉，號瓶臺，廣東新會人。舉人，嘉靖卅八年選爲福建同安知縣，逢旱災、倭患，勤政勸民，建樹頗多。芳洲先生與之交往，賦詩〈承邑侯譚瓶臺和林雙湖詩倒韻一首見贈奉答〉、〈次韻和譚瓶臺二守慰謝父老送迎之作〉、〈再倒二韻贈瓶臺〉(《摘稿》1/8-9)，並作有〈譚侯祈雨序〉(《摘稿》2/26)、〈謝譚侯祈雨序〉代作(《摘稿》2/28)、〈瓶臺潭侯平寇碑〉(《摘稿》4/54)。及四十三年陞泉州府同知，芳洲先生作〈譚侯遷官致賀序〉(《摘稿》2/35)，並因海防二守邑丞張萬目、邑簿彭璋、典史林存美之請，而作〈賀譚侯擢本郡海防二守序〉(《摘稿》2/38)。(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3/4-5、35/6)

李純仁，二水人。嘉靖末爲福建同安儒學教諭。芳洲先生於嘉靖四十年作有〈次韻和李學諭重陽爲門人李生邀遊雲奇巖登高有賦〉二首(《摘稿》1/11)。

五、重出時期： 嘉靖四十四年至隆慶三年(1565--1569)

嘉靖四十四年服除，仍出任原職；六月，即轉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兼提督操江。此期間與縣丞黃昂、武進士邵應魁交往樂甚。與同僚喻時、御史耿定向等往來，舉薦林一陽，送別嚴訥、項篤壽，央請劉濤刻書，並懷想舊日盧勳、姚宏謨等人。得十人：

黃昂，字吉甫，廬陵人。嘉靖末，以監生選爲同安縣縣丞。芳洲先生作有〈黃吉甫相送至姑蘇留別〉、〈送黃丞歸廬陵〉(《歸田稿》1/1)。

邵應魁，字偉長，號榕齋，金門所人。入俞大猷幕，遂棄文從武。嘉靖年廿六年武進士，鎮撫南贛。四十四年倭患，入俞大猷幕，陞福建都司都指揮僉事。芳洲先生鄉居之後，往來益多，賦詩〈贈邵偉長參戎〉、〈次韻邵偉長參戎以詩代啓見候〉，文集中並附邵詩三首(《續歸田稿》1/5、1/7)(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5/16、30/3)

喻時(1506- 1570)字中甫，號吳皋，河南光州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授吳江知縣，擢御史。曾疏劾嚴嵩。歷官至南京兵部侍郎。四十四年六十誕辰，其僚友史朝富、陳懋

觀、劉世昌、洪忻以芳洲先生雅誼前來請序，芳洲先生遂撰〈少司馬喻吳皋六十壽序〉（《續稿》1/16）。（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69）

耿定向(1524- 1596)字在倫，號楚侗，湖廣黃安人。嘉靖卅五年進士，擢督學侍御史。四十四年芳洲先生以操江都御史抵南京，公邀遊清涼山，乃捐二百餘兩興建書院。落成時，耿公派焦竑、楊希淳前來請文，芳洲先生作〈崇正書院記〉（《續稿》2/21）予之。萬曆七年為福建巡撫，芳洲先生以地方苦旱歉收上報，得公救濟。後官至戶部尚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18）

林一陽，字復夫，號復庵，福建漳浦人。嘉靖十三年舉人，三十八年謁選為山東濟南通判。四十三年陞霍邱知縣，有政績，得提學御史耿定向稱揚，芳洲先生亦薦之於朝。四十五年改唐府審理，以病歸，僅與同鄉太僕少卿旦庵朱天球往來。卒年七十一。芳洲先生為作〈復庵林君墓志銘〉（《續歸田稿》2/32）；耿定向提學福建，公下世已兩年，命勒石墓道，芳洲先生再作〈明霍邱良令林君墓表〉（《續歸田稿》2/38）。（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88）

嚴訥(1511- 1584)字敏卿，號養齋，常熟人。嘉靖二十年進士，授編修，遷侍讀。由翰林學士累官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四十四年十一月病歸。芳洲先生以都御史行部按儀真，拜公於舟中。公請為先大父撰〈嚴慕杏處士墓表〉（《續稿》2/35）。（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946）

項篤壽(1521- 1586)，字子長(信?)，嘉興人，襄毅公項忠之孫，書畫名家元忭之兄。嘉靖四十一年進士，授刑部主事，陞南吏部考功郎中。四十四年，芳洲先生按部操江，與遇於京口，因出其岳父端簡公鄭曉所刻四十二章經請序，芳洲先生乃作〈書四十二章經〉（《歸田稿》3/54）。後歷兵部郎中，仕終廣東參議。（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39）

劉濤，河南安陽人。嘉靖卅二年進士。四十三年由鳳陽改任蘇州知府。四十五年芳洲先生巡撫山東之前，曾交付唐順之詩文集四十卷，為請刊刻。後陞為淮揚兵備。（同治《蘇州府志》52/37）

盧勳，字汝立，號後屏，浙江縉雲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授太常博士，選禮科給事中，轉太常少卿、提督四夷館。官至刑部尚書。四十三年致仕。芳洲先生重出時曾〈寄題盧後屏尚書日涉園二首〉（《歸田稿》1/5）。（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871）

姚宏謨(1531- 1589)字繼文，號禹門，浙江秀水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以文字忤當道，遷六安通判。歷江西參政、國子監祭酒，官至吏部侍郎。芳洲先生作〈題玉蘭圖太史姚君禹門所貽〉（《歸田稿》1/5）。（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80）

四十五年三月，芳洲先生陞右副都御史，總理南京糧儲，同年進士陸樹聲贈序相賀；五月，改撫山東。隆慶元年(1567)陞南京戶部右侍郎，即改刑部右侍郎，次年為左侍郎，三年以忤旨劾歸。此四年期間，由於位居要津，與朝廷重宦詩賦序文較多。得張舜臣、李春芳、潘季馴、王時槐、陸光祖、楊豫孫、史朝宜、劉一儒、林一陽、孫應鰲、劉

存義、鄭世威，共十三人：

陸樹聲(1509- 1605)字興吉，號平泉，松江華亭人。與芳洲先生同登嘉靖二十年進士，歷官太常卿，署南京國子監祭酒，作有〈贈大中丞芳洲洪公巡撫山東序〉(《陸文定公集》卷九)。

張舜臣，字龍岡，直隸安平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授吏部曹郎，歷右都御史，四十三年改任南京戶部尚書。四十五年以二品考滿當奏績於朝，僚友南京戶部侍郎徐蒙泉等求言，芳洲先生遂撰〈大司徒張龍岡考績序〉(《續稿》1/18)。

李春芳(1510- 1584)字子實，號石麓，興化人。嘉靖廿六年進士第一，以修撰擢翰林學士，累官禮部尚書。隆慶初為首輔，進吏部尚書。其妻卒，芳洲先生為作〈內閣李石翁夫人祭文〉(《續稿》2/42)。(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04)

潘季馴(1521- 1595)字時良，號印川，浙江烏程人。嘉靖廿九年進士，歷官工部尚書、右都御史。年五十喪母，芳洲先生為作〈潘印川中丞乃堂祭文〉(《續稿》2/43)。(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77)

王時槐(1522- 1605)字子植，號塘南，安福人。嘉靖廿六年進士，歷太僕卿。母卒，芳洲先生為作〈王塘南光祿乃堂祭文〉(《續稿》2/45)。隆慶末出為陝西參政，以京察罷歸。萬曆中起官，皆不赴。(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9)

陸光祖(1521- 1597)字與繩，號五臺，嘉興平湖人。嘉靖廿六年進士，次年授濬縣令，補南京禮部祠祭主事。四十一年起家祠部郎，轉儀制，佐太師嚴訥正伊王之罪。擢太常少卿，為御史孫丕揚所劾。芳洲先生賦詩〈送太常少卿五臺陸兄致仕歸平湖〉(《續稿》1/1)。再起南京太僕少卿，超拜南太僕卿，晉南大理卿。服父喪闋，累遷工部右侍郎，以議漕糧改折忤張居正，引疾歸。萬曆十四年再起南兵部侍郎，改吏部，遷南工部尚書，終吏部尚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565)

楊豫孫，字幼殷，號朋石，松江華亭人。嘉靖廿六年進士，累官太僕寺卿，佐徐階治國，以僉都御史巡撫湖廣。芳洲先生賦詩〈送朋石楊兄巡撫湖廣〉二首(《續稿》1/1)。詩中夾註云：「朋石與椒山(楊繼盛)同在南銓，有南楊北楊之號」，獎其氣節。逾年，卒於任。(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17)

史朝宜(1514- 1581)字直之，號方齋，福建晉江人。嘉靖卅二年與弟朝富同登進士，授山陽知縣，擢戶部主事，歷廣東按察副使，治兵南海。入覲還歸，芳洲先生賦詩〈送史方齋年兄覲畢還瓊州〉(《續稿》1/2)。後陞為浙江參政，分守浙西三郡。(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04，所載黃光昇撰墓銘，應出於《國朝獻徵錄》88/19，誤植。)

劉一儒，字孟真，號小魯，湖廣夷陵人，張居正之姻。嘉靖卅八年進士，累官太常寺卿，芳洲先生為賦〈劉小魯太常父母雙壽詩〉二首(《續稿》1/3)。後於萬曆四年任大理寺卿，丁憂，八年補官刑部侍郎，未任。一儒曾諫居正不聽。居正歿，親黨多坐斥，一儒獨以高潔名。尋拜南京吏部尚書，卒於家。(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820)

林，字貞恆，號對山，福建閩縣人。嘉靖廿六年進士，授檢討，授景恭王講讀官

◦不附嚴嵩，嵩敗拜始擢洗馬、祭酒，陞南京吏部侍郎，芳洲先生賦詩〈送少宰林對山之南都〉二首（《續稿》1/3）。後累官爲南京禮部尙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98） 火廉

孫應鰲，字山甫，號淮海，貴州清平人。嘉靖卅二年進士，授戶科給事中，出補江西僉事，累遷鄆陽巡撫。芳洲先生作〈宿太和宮有懷孫淮海中丞〉（《續稿》1/5）。後官至南京工部尙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44）

劉存義（1523- 1575）字質卿，更字敬仲，號漢樓，湖廣襄陽人。嘉靖卅二年進士，授平湖令，擢浙江道監察御史。芳洲先生爲其父撰〈壽劉封君九十御史劉漢樓之父〉（《續稿》1/5）。後歷大理寺丞，卒年五十三。（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829）

鄭世威（1503- 1584）字中孚，號環浦，福建長樂人。嘉靖八年進士，歷官江西僉事、副使，數以事忤夏言、嚴嵩，遷四川參政，致仕。隆慶初復起爲左副都御史、南京吏部右侍郎，二年陞刑部右侍郎，接替芳洲先生職務。芳洲先生陞左侍郎，故能朝夕相處。◦後以諫採珠寶事，上不聽，謝病歸。芳洲先生賦詩〈送少司寇鄭環浦致仕〉（《續稿》1/5）以送。萬曆十二年卒，年八十二。（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83）

六、歸田時期：隆慶四年至萬曆十年（1570--1582）

隆慶二年，芳洲先生奉命徹查遼王憲節事件，違忤張居正之意。到了三年，張居正主導的人事大搬風，引高拱，抵制趙貞吉，剝奪首輔李春芳大權。芳洲先生也遭遇貶謫的命運，歸田鄉居。《歸田稿》應該是此時集嘉靖末年以後稿編纂而成；《續歸田稿》則爲萬曆以後稿。歸田以後，與地方官員交往較頻，留下酬酢的文字也較多。與知府朱炳如、同知丁一中，四任知縣王京、陳文、徐待、金枝，縣丞張光世、王尙寧，儒學教諭林伯表、黃鼈、黃世龍，訓導胡好問、許天民、蔣喬華、譚文郁皆有交往。（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3/4-6）隆慶至萬曆初，芳洲先生文集中，可見送巡撫何寬、鄰鄉蘇士潤、陳嘉謨、鄉子弟李文簡赴官，賦詩函寄葉明元、蔡貴易。李、葉、蔡，皆爲隆慶二年進士。或爲親家蔡宗德、葉拱撰銘，或銘祭蘇瀾，或與返鄉閒居的舊友林一陽、黃傑同遊，或訪晉江黃光昇、趙恆。萬曆以後之作，有懷趙參魯，訪視鄉子弟蘇濬，並爲房寰、趙錦、梁必強、熊煥、薛應辰、施良庵、劉元魁、僧方璵、鄧白屏、李衡、胡熊、蔡遵妻撰作。芳洲晚年就義前，尙有支大倫、鄒元標、林士章、譚啓、趙日榮、僧性顯，文集中或未見芳洲先生記述，但有嘉行於芳洲先生，當爲記述。除舊友見前外，可得四十五人：

朱炳如（1514- 1582）字稚文，更字仲南，號白野，衡陽人。嘉靖卅八年進士，歷御史，隆慶三年出爲泉州知府，好獎拔仕類。芳洲先生作〈次韻朱白野郡公九日病中有懷之作〉二首（《歸田稿》1/1）。後歷兩浙運使、陝西布政使。以不附張居正罷。卒年六十九。（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31）

丁一中，字少鶴，丹陽人。以戶部郎謫延平倅，隆慶元年陞福建泉州府同知。一中學於唐順之，性耿直不阿上官，佐知府朱炳如，政簡年豐。暇時相與登眺，吟詠境內名山，題鐫幾遍。左升甫，上舍，自唐順之來訪。芳洲先生共聚，爲作〈海亭晚眺聯句同二守丁少鶴左上舍升甫〉(《續稿》1/6)、〈陪二守丁少鶴秋日雲奇巖遊覽次少鶴韻〉二首(《歸田稿》1/1)。北上入計時，芳洲先生亦作〈送丁二守應朝〉(《歸田稿》1/8)。(參見乾隆《泉州府志》26/41、30/36)

王京，字來觀，號咸虛，江西上高人。隆慶二年進士，授同安知縣。政績甚著，而以養士作人爲務。修築書舍十四間、仰止亭一座，以供學子誦讀其間。芳洲先生爲作〈文公書院增修書舍建亭記〉(《歸田稿》3/38)。五年考滿，上京述職之前，縣丞黃昂(梅溪)、主簿吳應掄(見峰)、典史王賡，以及學諭林伯表(寒泉)、司訓胡好問(月川)、許天民(復齊)分別央請芳洲先生爲作〈王侯獎勵序〉(《歸田稿》2/9、2/11)。俟考績下，王京竟以貶謫去。芳洲先生感慨仕途如涉海，極其險惡，又作〈王侯調官去任序〉以誌其憾(《歸田稿》卷2/17)。

陳文，號中齋，丹徒人。舉人，隆慶五年任同安知縣，與縣丞張光世重修學校，僚友請作〈重修同安縣儒學記〉(《續歸田稿》1/20)以誌。及萬曆三年擢鄧州知州，地方父老及鄉兵馬李兌山央請芳洲先生門人爲序，前後作〈陳侯榮獎序〉、〈陳侯考績序〉(《續歸田稿》1/8、1/10)。(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3/4)

徐待，字東磬，鄞縣人。萬曆二年進士，三年授福建同安知縣，芳洲先生賦〈皆春堂詩贈徐尹東磬〉(《續歸田稿》1/4)。愛民如子，能優禮文學之士，得監察御史孫鶴峰獎勵，文學教諭黃世龍、分教蔡彊、袁希孟前來求序，芳洲先生撰〈徐侯榮獎序〉(《續歸田稿》1/16)予之。後以艱去，爲作〈祭徐東磬乃堂文〉(《讀禮稿》卷2/49)。再以循聲擢御史。(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3/4、35/6)

金枝，崇德人。進士，授福建同安知縣。萬曆十年正月受巡撫勞堪之命，逮芳洲先生，送泉州而置於死地。芳洲先生在〈與余樂吾分守論救荒〉(《讀禮稿》3/68)中，曾言金知縣參謁回來，傳語余樂吾禮敬芳洲先生關懷地方救災之忱。何以轉身以惡相向，想必心性不良，或怯於上司之淫威。

張光世，餘干人，理學家古城先生張吉之從孫。貢生，萬曆元年選爲福建同安縣丞。與知縣陳文董理水患，重修學校。芳洲先生爲作〈重修同安縣儒學記〉(《續歸田稿》1/20)以記其事。(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3/4)

王尙寧，字少岡，溧水人。江南貢生，萬曆六年選爲福建同安縣丞。妻嚴氏(1534 - 1580)卒於萬曆八年，芳洲先生爲作〈嚴氏墓志銘〉(《讀禮稿》2/60)。

林伯表，字寒泉，吳川人。隆慶元年任同安縣儒學教諭，五年陞邵武教授。芳洲先生時值賦閒鄉居，與之交往。作有〈林學諭榮獎序〉(《歸田稿》2/13)、〈林君寒泉之邵武教授序〉(《歸田稿》2/21)。

黃鼈，字濟川，番禺人。隆慶五年任福建同安儒學教諭，萬曆元年陞信豐令。芳洲先生爲作〈黃掌教令信豐序〉(《歸田稿》2/36)。(民國《同安縣志》13/5)

黃世龍，字見泉，程鄉人。貢生，隆慶四年任福建莆田訓導，萬曆元年陞同安教諭。芳洲先生爲其父七十六壽辰作〈忍齋黃翁壽序〉(《歸田稿》2/30)。五年任滿，因其僚友譚君、蔡君之請，而爲〈黃掌教榮獎序〉(《續歸田稿》1/12)。(參見光緒《莆田縣志》7/46、民國《同安縣志》13/5)

胡好問，字月川，陽溪人。嘉靖末年任同安縣訓導，隆慶五年擢武昌王府教授。芳洲先生鄉居，與之交往。其升任時，作有〈司訓胡君擢任武昌王府教授序〉以誌(《歸田稿》2/15)。

許天民，字復齊，揭揚人。同安司訓，與同僚胡好問央請芳洲先生作知縣王京作〈王侯獎勵序〉(《歸田稿》2/11)。

蔣喬華，字玉川，北流人。同安司訓，其僚友掌教黃鼈、分教譚文郁、諸生顏山前來求壽序，遂作〈蔣司訓壽序〉(《歸田稿》2/23)。

譚文郁，字東梧，廣東新會人。同安司訓。因諸生之請而作〈譚分教壽序〉(《歸田稿》2/28)。

何寬，字汝肅，浙江臨海人。嘉靖廿九年進士，授南京刑部主事，陞郎中，出知成都府六年，陞福建巡撫都御史。隆慶五年應召北上，芳洲先生爲作〈宜山何公應廷尉召北上序〉(《歸田稿》2/25)。後歷大理卿，官至南經吏部尙書，致仕，卒年七十三。(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76)

蘇士潤，字惟德，號誠齋，福建晉江人。嘉靖四十四年進士，授江西吉水令，入爲江西道監察御史，轉巡按順天府，出爲湖廣按察副使，忤張居正，貶爲全州倅，芳洲先生賦有〈送蘇誠齋侍御之全州〉二首(《續歸田稿》1/1)。萬曆四年，量移湖州司理，亦作有〈蘇誠齋侍御量移湖州節推奉寄〉(《續歸田稿》1/3)。後陞四川夔州丞。入覲，卒於途。

陳嘉謨，號赤沙，湘鄉人。嘉靖四十五年，由舉人任泉州通判。後擢爲河東運副。芳洲先生爲撰〈通守赤沙陳公榮獎序〉(《歸田稿》卷2/19)。(參見乾隆《泉州府志》26/43、30/41)

李文簡，字志可，號質所，福建同安人。隆慶二年進士，授無爲知州，入爲南京戶部山西司郎中。芳洲先生賦詩〈送李質所正郎之南都〉(《續歸田稿》卷1/5)。

葉明元，字可明，號星洲，福建同安人。隆慶二年進士，授石棣令，遷南刑部郎。芳洲先生賦詩〈寄葉星洲主政〉(《續歸田稿》卷1/5)。出爲南安知府，改任貴州按察副使，陞廣西參政，卒於官。(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5/5、28/27)

蔡貴易，字爾通，又字道生，號肖兼，浯州平林人。隆慶二年進士，授江都知縣。四年丁母喪。其父蔡宗德爲芳洲先生，乃撰〈蔡公暨配孺人洪氏墓志銘〉(《歸田稿》3/45)。貴易服除，遷南京戶部陝西司主事，芳洲先生賦詩〈寄蔡肖兼主政〉(《續歸田稿》1/5)，後晉浙江司員外郎，擢貴州按察副使、布政使司參政，陞浙江按察使。(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5/5、28/22、28/25)(《續歸田稿》目錄兼誤作廉)

葉拱，福建同安人。任職中城兵馬副指揮，爲芳洲先生弟朝冕之妻舅。萬曆初，父

卒，與弟庠生君鏗持其族子知縣葉明元之狀求銘。芳洲先生爲作〈葉公泊鄭氏墓志銘〉(《續歸田稿》2/36)。

蘇瀾，字愛泉。官知縣，爲芳洲先生從女之姑嫜。芳洲先生作有〈祭蘇愛泉文〉(《讀禮稿》2/47)

黃傑，字一貞，號忍江，福建同安人。以貢仕西安麻城訓導、海寧教諭、伊府濟源王教授。芳洲先生鄉居時與之同遊，嘗賦詩〈次韻黃忍江教授九日同遊香山巖〉二首(《續歸田稿》1/6)。卒於萬曆初，耿定向作傳(《國朝獻徵錄》89 /108)，芳洲先生爲作〈忍江黃先生墓表〉(《續歸田稿》2/41)、〈祭黃忍江文〉(《讀禮稿》卷2/46)。(參見民國《同安縣志》28/25、《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59)卒於官，芳洲先生作〈祭李質所文〉(《讀禮稿》2/52)。(參見民國《同安縣志》15/5、28/28)

黃光昇(1506- 1586)字明舉，號夔峰，福建晉江人。嘉靖八年進士，授長興知縣，擢刑科給事中，陞浙江僉事，累官兵部侍郎。四十年由北京工部右侍郎，陞南京刑部尙書，次年改北京刑部尙書。隆慶中，芳洲先生曾訪其書齋，建議整理同安縣志，賦詩〈訪黃夔峰尙書書齋有贈〉(《續歸田稿》卷1/2)。(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52)

趙恆(1511- 1604)字志貞，號特峰，福建晉江人。嘉靖年十七進士，教授袁州，累擢姚安知府。致仕，芳洲先生與之往來，作有〈趙特峰邦伯邀坐小亭有贈〉(《續歸田稿》1/2)、〈壽趙特峰生朝〉二首(《讀禮稿》2/35)，並爲四子克聘趙公之女。萬曆二年卒，年九十二。(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59)

趙參魯，字宗傳，號心堂，浙江鄞縣人。隆慶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戶科給事中，亢直敢言，爲中官馮保所害，謫高安典史。芳洲先生有詩〈除夕夜坐有懷趙心堂文宗〉二首(《續歸田稿》 1/7)。後擢爲又副都御史，巡撫福建，遷吏部侍郎，官終南京刑部尙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63)

蘇濬(1541- 1599)字君禹，號紫溪，福建晉江人。貧而好學，芳洲先生訪於書舍，賦〈訪蘇紫溪讀書所有贈〉(《讀禮稿》2/30)，萬曆元年中鄉試解元，芳洲先生有〈次蘇紫溪見贈韻〉(《讀禮稿》2/32)二首贈之，及五年上京赴試，芳洲先生有〈送蘇紫溪北上長歌〉(《讀禮稿》2/33)，果得會魁，授南京刑部主事，改工部，尋調禮部，擢浙江督學僉事，遷陝西分守參議，歷廣西兵備副使、參政，貴州按察使，未赴，卒年五十九。(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944)

房寰，字中伯，號心宇，浙江德清人。隆慶二年進士，萬曆元年爲福建漳浦知縣，加意學校，丙子科得人爲盛。與鄉紳林一陽、朱天球以氣節相交。五年，擢山東道御史。芳洲先生爲作〈房侯德政碑〉(《續歸田稿》2/29)。(參見《漳州府志》25/26)

趙錦(1516- 1591)字元樸，號麟陽，浙江餘姚人。嘉靖廿三年進士，歷南京御史，以劾嚴嵩罪入獄，斥爲民。隆慶時，起故官，擢太常少卿，尋巡撫貴州平亂。萬曆初，歷南京禮、吏、刑三部尙書，六年贈封其父趙塤(1481 -1560)，芳洲先生爲作〈海濱趙公神道碑〉(《續歸田稿》2/23)。後以忤張居正乞歸。再出，拜左都御史，改兵部尙書。(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67)

梁必強，廣東瓊山人。萬曆二年進士，授福建晉江知縣；五年考察，鄉進士某為請，遂作〈賀梁侯序〉（《續歸田稿》1/14），後降調。（參見乾隆《晉江縣志》6/6）

熊煥，字斗西，建昌人。恩貢生，萬曆四年任泉州府通判。三年任滿，芳洲先生為作〈斗西熊侯考績序〉（《續歸田稿》1/18）。

薛應辰，福建同安人。萬曆四年舉人。嘗為泉州通判熊煥前來求序。（參見〈斗西熊侯考績序〉《續歸田稿》1/18、民國《同安縣志》15/9）

施君，號艮庵，與芳洲先生為友，由紹興訓導，陞福建建安儒學教諭。修建學宮，芳洲先生為作〈書建安興學錄〉（《續歸田稿》2/44）。

劉元魁，字世英，號白齋，福建晉江人。孝謹忠厚。芳洲先生為作〈白齋劉翁傳〉（《續歸田稿》2/48）。其子堯臣，登鄉薦。

方璵，同安梵天寺僧。萬曆九年重修雨華堂，芳洲先生為作〈雨華堂記〉（《讀禮稿》2/38）。

鄧如昌，字白屏，恩貢生。萬曆五年任福建詔安知縣，七、八年之間旱饑，活民近萬，擢為福州府同知。芳洲先生因司訓王君及友人蔡全之託，為作〈白屏鄧侯貳守福州序〉（《讀禮稿》卷2/36）。

李衡，吉安吉水人。隆慶四年舉人，萬曆中選授晉江教諭。父李軾（1593--1580）字紹蘇，號石潭，卒於萬曆八年，央請芳洲先生作〈李公墓志銘〉（《讀禮稿》2/56）。

胡熊，廣東潮州人。千戶。萬曆七年旱，胡公來，芳洲先生詢及潮惠米價，太守張一鯤不許運米出境。席間芳洲先生〈題海城保障卷一首贈胡千戶熊〉（《讀禮稿》卷2/29）。

蔡邊，福建晉江安平人。客死於浙江，其未婚妻陳三娘殉節死。芳洲先生往來安平，知其事，遂作〈陳貞女傳〉（《摘稿》3/1）

支大倫，字心易，號華平，嘉善人。萬曆二年進士，除江西南昌府教授，遷泉州府推官。時宰輔張居正囑福建巡撫龐尚鵬誣陷芳洲先生，龐氏轉囑於大倫。大倫覆信拒絕（《支華平先生集》卷30）。後謫為江西布政司理問，遷奉新知縣。

吳中行（1540- ）字子道，號復庵，江蘇武進人。隆慶五年進士，授編修。萬曆五年，宰輔張居正父喪奪情，上書諍諫，受杖幾死。芳洲先生聞知，擊節嘆賞，致函禮敬中行、元標二人。信函為勞堪所截，轉呈張居正。此或為被誣殺之張本。居正死，累官侍講學士，掌南京翰林院。（參見林士章撰〈洪公墓誌銘〉，《忠孝乘》頁20；《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38）

鄒元標（1551- 1624）字爾瞻，別號南皋，江西吉水人。萬曆五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時張居正喪父，以「奪情」之由，不肯返鄉守制。編修吳中行、檢討趙用賢、刑部員外郎艾穆等人止諍不聽，受杖於廷。元標亦受杖八十，謫戍都匀衛。芳洲先生聞訊，貽書壯之。元標次年十二月覆信（《忠孝乘》頁28）。後居正卒，復起吏科給事中，累官至刑部右侍郎。（參見林士章撰〈洪公墓誌銘〉，《忠孝乘》頁20；《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40）

林士章(1524- 1600)字德斐，號璧東，福建漳浦人。嘉靖卅八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擢國子監祭酒，累官南京禮部尚書。曾與芳洲先生同朝，芳洲先生長子兢亦從學於國子監。萬曆九年南歸，謁芳洲先生，聽其謙論，衷心佩服。不意芳洲先生為誣害致死，士章與姻友朱天球為誅文慟哭。並於萬曆十五年為撰墓志銘。（《忠孝乘》頁20，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89）

趙日榮，福建晉江人，趙恆之子。萬曆十年，芳洲先生為布政使勞堪害死於獄中，聞而憤甚，排獄門而入，撫屍大慟。

僧性顯，山東人。萬曆十五年，夢接引芳洲先生至林士章家中求文述敘一篇。（見林士章撰〈芳洲洪公墓誌銘〉，《忠孝乘》頁20）

六、結論

芳洲先生交誼諸友，當遠遠超過本文所述。然因文獻不足，無法一一勾連。僅就芳洲先生文集所見，佐以福增先生《洪芳洲公年譜》及其他參考索引書籍，加以檢核，可得七成。則芳洲先生進士及第之前，所交得五人。任官南京戶、吏二部，得識二十二人，按部三省時得識九人，再出為都御史、侍郎等職得交二十三人，歸田鄉居諸友可得四十六人，共一百零五人。何以前略而後詳？蓋芳洲先生剛介慎獨，同鄉同舉之人，如蔡士達、劉存德、謝復春、盧天佑、許廷用，均未見詩文來往；同年進士，又授官六部者，如吳三樂、華雲、嚴訥、陸概等，有所詩文往返，皆在離開南京任官各省之時。華雲之子復初為編《摘稿》，序中說：「或謂芳洲公以道自任，不欲以文名家，是不知文與道不可歧也。」芳洲先生嘗與唐順之、王慎中論學，「有古獨行之操，不以世俗之味，錙髮亂志」，所以不在意於詩文酬酢，年少之作極少。年四十六，始央請華雲及其子為編文集。五十四歲歸田以後，始編《歸田稿》、《續歸田稿》、《讀禮稿》，而《續稿》以及《摘稿》卷三或為後人補遺之纂。此四書所載交誼友人較多，然詩文的數量單篇者多，仍嫌不足。

芳洲先生為姻親所寫的文章也少。祖母黃氏、母親葉氏、妻蔡氏的本家，未見較詳的記述。僅知大姑母嫁張悌，小姑母嫁彭通，姊嫁黃濂，妹嫁周旦，表姊妹各嫁黃敦質、鄭汴、李白先、彭商璉。弟朝夔娶南安吳氏；朝冕娶蔡鉉女，即蔡世潛姊妹。長子兢娶鄭汝霖女，次子祝娶蔡世潛女，三子況娶王慎中女。（四子克聘趙恆女，五子堯聘陳宰衡女，應為芳洲先生身後所聘）。從子忱娶王夙知女，純娶陳榮祖女，觀娶林大梁女、林雲映女。從女各嫁蘇瀾子思問、王佐子民定、莊獻子奇、周英孫述祖。從這串妻黨姻友中，芳洲先生與林大梁、王慎中、趙恆有深交之外，為朝冕妻舅葉拱、祝之岳父蔡鉉撰銘，為從女姑嫜蘇瀾寫祭文，看不到其他的作品了。

在芳洲先生的交遊之中，多見秉持公理、直言極諫之士，如薛應旂、鄭曉、趙錦以忤嚴嵩而失官，林大梁亦得罪中貴而罷歸，李春芳、鄭世威、陸光祖、蘇士潤得罪了權

相張居正，吳中行、鄒元標受到廷杖，趙參魯為勾連張居正的中官馮保加害，他們都義無反顧。及至芳洲先生遭遇張居正嗾使福建巡撫龐尚鵬、勞堪連續誣害，支大倫能力拒，譚啓能為師挺身而出，最後都因此貶謫去官，而趙恆之子日榮，敢不顧自身安危，衝入牢籠，揭發勞堪毒計，都值得喝采讚許！

芳洲先生為周怡所寫〈周訥溪文集序〉中，說道：「公之生平一止於忠義者，而吾黨之士之欲為忠義者之不可安於一節一行，而當取法於公也。」這句話，其實就是芳洲先生的自許，他不避權貴，以正大自持，足為後世楷模。

參考書目

1. 洪福增編著《洪芳洲公年譜》 洪朝選研究會 1993年。
2.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 臺北鼎文書局 1980年三版。
3. 黃開華編《明南京七卿年表》（在《明史論集》中）香港誠明出版社 1972年。
4.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 臺灣學生書店影印萬曆44年錢塘徐象漸刊本。
5. 明雷禮編《國朝列卿記》 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萬曆原刊本。
6. 民國《同安縣志》 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 1986年影印原民國18年刊本。
7. 乾隆《泉州府志》 臺南賴金源 1964年影印原乾隆28年刊本。
8. 光緒《漳州府志》 臺南朱商羊 1965年影印原光緒 3年刊本。
9. 王德毅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 1985年。
10. 謝巍編撰《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錄》 北京中華書局 1992年。
11. 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78再版。
12.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2年。